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67,500 万元。

● 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金发科技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64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金发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或“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220010657），为广东金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新增的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其中为广东金发预计担保额度 3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并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广东金发预计担保额度 1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次担保金额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广东金发的担保余额为 15.64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东金发担保余额为 22.39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25.61 亿元，其中，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6.25 亿元，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9.36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50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平绪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经营范围：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废旧塑料回收及利用；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室内装饰、设计；模具制造；非织造布的制造及销售；卫生材料及卫生用品制造及销售；医疗器械制造及进出口业务；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制造及销售；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及销售；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国内商品贸易（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商品除外）；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仓储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专业化设计活动；工程设计活动；建筑安装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广东金发 97.18%的股权，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金发 2.82%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6,785,831,590.96	1,556,421,099.02	3,115,180,666.93	20,597,376.27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8,283,047,849.12	1,830,173,715.34	1,641,645,186.77	273,752,616.32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情况（未经审计）

总负债（元）	流动负债总额（元）	银行贷款总额（元）	资产负债率
6,452,874,133.78	4,931,811,877.62	1,552,368,236.38	77.90%

注：广东金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金发科技与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发（即债务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67,500 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2、本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4、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37 亿元（包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占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25.60%；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17 亿元，占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25.4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1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3,574,893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等有关规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朱乾宇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5、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拟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10,000.00 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50 人调整为 1,328 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8,545.65 万股调整为 8,440.94 万股，预留部分相应增加至 1,559.06 万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 834,536 股。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的激励对象 1,315 名，实际认购数量 83,574,893 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日：2022 年 8 月 29 日

（三）首次授予价格：5.50 元/股

（四）首次授予人数：1,315 人

（五）首次授予数量：83,574,893 股

（六）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数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数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南京	董事、总经理	50.96	0.51%	0.02%
李建军	董事	47.91	0.48%	0.02%
宁红涛	董事	29.91	0.30%	0.01%
李中杰	财务总监	38.75	0.39%	0.02%
吴敌	董事、副总经理	47.91	0.48%	0.02%
陈平绪	董事、副总经理	47.91	0.48%	0.02%
戴福乾	副总经理	47.15	0.47%	0.02%
黄河生	副总经理	47.15	0.47%	0.02%
杨楚周	副总经理	33.73	0.34%	0.01%
戴耀珊	董事会秘书	30.82	0.31%	0.01%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305 人）		7,935.31	79.35%	3.08%
合计（共 1,315 人）		8,357.49	83.57%	3.2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40 号）》，根据该报告审验结果显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止，金发科技本次股权激励实际由 1,315 名激励对象认购 83,574,893 股，每股 5.50 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459,661,911.50 元，扣除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78,844.25 元，实际可使用新增出资净额人民币 459,083,067.25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83,574,893.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375,508,174.25 元，增加后股本为 2,657,197,236.00 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83,574,893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七、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2,573,622,343 股增加至 2,657,197,236 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0,380,393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 19.8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袁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 19.2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83,574,893	83,574,8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3,622,343	0	2,573,622,343
总计	2,573,622,343	83,574,893	2,657,197,236

九、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各年摊销成本（万元）	9,425.39	23,428.83	11,310.47	4,308.75	48,473.44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最终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年会选举陈德霖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陈德霖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663 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陈德霖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陈德霖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已生效。本行欢迎陈德霖先生加入本行董事会。

陈德霖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委任陈德霖先生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亦无其他根据监管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陈德霖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陈德霖先生简历

陈德霖，男，中国国籍，1954 年 10 月出生。

陈德霖先生现任圆币钱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易信连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香港汇德收购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香港金融学院高级顾问、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校董会主席。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香港外汇基金管理局副局长、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渣打银行亚洲区副主席等职务。

陈德霖先生 1976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2003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荣誉院士，2020 年获香港城市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学博士，2021 年获香港岭南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学博士。

陈德霖先生 1999 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颁发银紫荆星章，2012 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颁发金紫荆星章。2012 年获选为香港银行学会资深会士，2020 年获亚洲金融科技师学会（IFTA）颁发“金融科技成就大奖”，2021 年获《亚洲银行家》（The Asian Banker）颁发“领袖终身成就奖”（Leadership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2022 年获香港银行学会委任为荣誉顾问会长（Honorary Advisory President）。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2-027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执行董事、总裁楼齐良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执行董事王筱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四方股份公司、四方车辆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四方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推动青岛区域资源整合，同意公司将所持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方股份公司”）97.81%股权和青岛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简称“四方车辆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简称“四方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株洲所中车时代半导体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株洲所”）下属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中车时代半导体”）全资设立宜兴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36 亿元，资金由中车时代半导体自筹，并由其实施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宜兴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估算总值为人民币 582,583 万元。

同意中车时代半导体实施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株洲子项目，项目投资估算总值为人民币 529,28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5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87%，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0 天，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2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3,013,832,876.71 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裴友宏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后续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裴友宏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任职期间作为共同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 裴友宏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裴友宏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后续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裴友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裴友宏，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东化工学院学士学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华特有限研发中心总工；2015 年 6 月至今任华特气体研发中心总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裴友宏先生没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094%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裴友宏先生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归属 3,2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自离职之日起，裴友宏先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800 股不得归属，公司将申请作废失效，裴友宏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

裴友宏先生目前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有序推进。裴友宏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5 项。上述专利均为裴友宏先生作为共同发明人的职务成果，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上述专利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裴友宏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企业商业及技术保密协议》和《员工保密合同》，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力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裴友宏先生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未发现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事项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人才的梯队建设及团队培养，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和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通过科学的人才考核与奖励机制吸引并凝聚优秀的研发人员，打造富有创新精神的优秀团队，保持公司强研发能力水平，推动产品的持续创新和迭代。公司注重对潜力员工的培养和选拔，不断丰富研发与技术人才储备，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目前，裴友宏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裴友宏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裴友宏先生离职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裴友宏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傅铸红、廖恒易、陈艳珊三人。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历来高度注重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吸引研发与技术领域的高精尖人才，不断优化考核及奖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有序推进各项研发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研发能力。目前，裴友宏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不会受到实质性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与裴友宏先生已签署保密协议，不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裴友宏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华特气体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裴友宏先生已与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其离职前所参与的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目前华特气体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等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裴友宏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8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孙善忠持有公司股份 1,65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4%。

孙善忠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孙善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548,33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收到孙善忠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善忠	5%以下股东	1,658,900	2.14%	IPO 前取得：1,658,9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孙善忠	不超过：1,548,334 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48,334 股	2022/10/24 ~ 2023/4/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孙善忠所作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国光电气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国光电气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国光电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

5、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国光电气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6、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国光电气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光电气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

7、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

8、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9、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光电气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